

HST — 兩稅合一的銷售稅

余政昌特許會計師

Cheng-Chung Yu, MBA, CA, CFA, CFP

www.yupc.ca

安大略省和卑詩省從今年七月一日起就要開始施行兩稅合一的銷售稅（HST - Harmonized Sales Tax）了，您知道政府為何要實施這項新稅制嗎？針對這項新稅制，您做好因應的措施了嗎？您知道這將對您個人或企業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本文就對這個即將實施的新型銷售稅做一深入淺出的探討，來幫助您瞭解這一跟您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銷售稅。

為何要施行兩稅合一的銷售稅？

加拿大現行的銷售稅在各省略有不同，包括早已施行兩稅合一的銷售稅的東部三省（Nova Scotia, New Brunswick,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及魁北克省；稅上加稅導致擁有最高稅率的愛德華王子島（PEI）；只有聯邦的貨勞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而沒有省的銷售稅的亞爾波達省及北部各區（Yukon, Northwest Territories, Nunavut）。基本上，加拿大的銷售稅是兩級政府的銷售稅，包括了聯邦的貨勞稅及省的銷售稅。

聯邦的銷售稅稅率統一為 5%，各省的銷售稅稅率就從沒有省銷售稅到 10% 的都有。聯邦的貨勞稅基本上稅基（tax base）較廣，適用於大部份的貨物、服務、及房地產項目，各省的銷售稅各自為政，多有不同，但主要以貨物的銷售為主要稅收的標的。貨勞稅是種增值型的銷售稅，亦即營業者可以從銷售所收取的銷項稅額中扣除生產投入或營業支出所付出的進項稅額；然而省的銷售稅就不是增值型的銷售稅，因而生產投入或營業支出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無從扣回，所以造成了稅上加稅的現象。

增值型的銷售稅現已在全球一百四十多個國家施行，這種稅制俱有多項優點，包括免除了在整個生產及銷售過程中課以多層的稅上加稅的銷售稅，增強企業競爭力並創造工作機會，以及透過外銷退稅而改善出口事業的國際競爭力。施行兩稅合一的銷售稅對政府來說有擴大稅基的好處，概因現行的省銷售稅（PST）對很多的服務及地產項目並不課稅，而 HST 實施後統由國稅局（Canada Revenue Agency）管理稅收稽核，而非兩級政府各管 GST 及 PST 各自為政，這樣對政府及企業都會節省一些會計、報稅及查帳的成本。

新稅制對企業及消費者的衝擊

兩稅合一的銷售稅制一般來說對企業是較有利的，但對個別企業的影響也要看所經營的產品或服務類別而定。對非經營免稅項目的企業以往自行吸收所付的 8% 的 PST 的購入產品或服務的稅額，將來可透過要回 13% HST 的進項稅額(input tax credits)而減低生產或服務的購入成本。如前所述，企業也可從此因為兩稅合一報稅、查帳而相對省下會計稅務方面的勞力及成本。以前服務業在銷售服務方面只收取 5% 的 GST 卻要在新稅制下徵收 13% 的 HST，這對服務業在將來計價上總是有些價格策略要略為調整。

新的銷售稅制對消費者來說是負擔增加的，以前不需付 PST 的服務及地產項目在七月一日以後概以 13% 收取銷售稅，為了減低新稅制對一般消費大眾短期內的衝擊，政府提供了一些退稅補助或減稅的措施，這包括對一個家庭及中小企業最多支付 \$ 1,000 元的過渡期銷售稅的退稅款，以及對新建自用住宅或出租住屋的 HST 部份退稅。同時省政府也寄望對 93% 的安省居民提供所得稅的減稅措施，例如，2010 年年收入在第一個稅距（\$ 37,106）下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就會減少 1%。然而長期來說，除非政府瘦身並減少開支，否則，消費大眾還是新稅制下負擔增加的納稅人。

增加對 HST 的認識

新型 HST 稅制一般來說是將現行 8% 的 PST 稅制納入現行 5% 的 GST 稅制內以 13% 合併稅率的 HST 來整體運作，如果您對現行 GST 稅制已有相當瞭解，一般來說對新型 HST 稅制的瞭解及適應應該不是件難事。不管 GST 或 HST，課稅標的的貨勞可蓋分為三大類別：全稅貨勞（GST 為 5% 或 HST 為 13%）、零稅貨勞、及免稅貨勞。大部份的貨勞都適用於全稅率的，零稅貨勞包括日常便利雜貨（basic groceries），農漁產品、醫藥處方、以及外銷的貨物或對境外人仕提供的非加拿大不動產相關的服務。而免稅項目則包括大部份的金融服務、住宅的租金、大眾運輸、托兒服務、醫療及教育、以及慈善機構或政府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等。零稅與免稅貨勞的區別在於提供該貨勞者前者可以全額獲得進項稅額的退稅，而後者則必須自行吸收進項稅額的銷售稅稅額成本，因此提供免稅貨勞的企業例如銀行或醫師將要在新稅制下負擔一些額外的加稅。

安省對於一些以前並不需要付 PST 的貨物繼續予以豁免省銷售稅的優惠，所以，包括 \$ 4 元以下的餐飲、兒童的衣物、女性衛生用品、及書籍雜誌等的貨物將只課徵 5% 的 HST。反過來說，除了汽車保險繼續免銷售稅外，安省將繼續對保險保費及二手車的過戶課徵 8% 的銷售稅，而酒類產品除了必須負擔 13% 的 HST 外，也將有其他的規費而使其負擔跟現行 PST 稅制下一樣較高的銷售稅負。此

外，由於大部份企業因為受惠於進項稅額有 13%的退稅，相對於以往多需自行吸收 8%的 PST，省府怕在這方面喪失了太多的銷售稅稅收，而對大型企業（年銷貨收入超過一千萬元者）在能源、通訊、及交際費用的進項稅額限制在將來的五年內不可要回理論上屬於 PST 部分的 8%進項退稅。

不管您是企業主或個別消費者，增進對新型 HST 稅制的瞭解，您才能夠在一些特別是大筆選購物券的時機上採取短暫過渡性的權衡，所謂知識就是力量也是寄意於省稅、節稅或合法報稅的源流來於對稅務的瞭解或對會計師等稅務專家的重用。筆者早在 2003 年著文介紹 GST 及 PST 時就提倡兩稅合一以便利稅收、會計及稽徵，時過七年後終也欣慰省政府終於適應世界潮流，有魄力地施行兩稅合一的銷售稅的改革，這跟筆者於 1986 年體驗過台灣施行 5%的加值型營業稅，雖說時地俱移，但實在也有點溫故知新、異曲同工的冷暖自知的夢迴感受！